

#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事项通知书

清税一稽 税通〔2024〕4号

清远市迈科音响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802MA54C4XT3G）：

事由：你公司2020年取得广州欧特尔电器有限公司不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4400201130，发票号码：04999786、04999787）、广州睿音王电子有限公司不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发票代码：4400201130，发票号码：18831389至18831400）、广州新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400201130，发票号码：01369806），用于2020年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依据：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第一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通知内容：1.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天内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第一条情形的相关资料。

2. 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

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请你公司提供以下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请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料，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2024年3月5日